

烟台工贸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实施消防责任制规定》《山东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A654-2006），制定本制度。

一、消防安全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

（二）定期分析研判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每年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消防安全检查，开学前和重大活动期间应部署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检查，其他时段根据需要适时开展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在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下，督促学校加强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四个能力建设；

（四）应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在职培训教育计划并统筹安排，对本系统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保卫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督促重点单位每半年、其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五）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火灾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的抢救救援工作，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学校的校长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学校分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副校长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学校消防管理科室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消防技术标准规范和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并报消防安全管理人，起草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负责监督检查落实，起草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三）实施防火检查、巡查，并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对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消防救援机构；

（四）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开展维护保养，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要求，定期组织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在位和完好情况，及时提出消防设施器材设备维修、更新意见；建筑消防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联系维护保养单位，确保故障消防设施及时修复；

（五）确保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车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封堵、占用、堵塞；

（六）负责对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和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训练工作；组织实施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及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七）严格遵守动火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落实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八）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配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单位消防档案，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

（九）定期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和具体应对措施。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直接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

三、学校各处（科）室的负责人为本处（科）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处（科）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处（科）室日常业务管理中，加强本处（科）室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处（科）室各项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消防安全问题；

（二）负责实施本处（科）室管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巡查工作，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三）组织实施本处（科）室防火巡查、检查工作，督促教

职员工开展班前、班后岗位自查，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安全用电、用火、用气规定，对消防管理科室通报的以及本处（科）室防火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予以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落实预防火灾发生的措施；

（四）组织本处（科）室员工学习消防知识、灭火技能，明确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重点部位、火灾危险源。

四、学校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二）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严禁擅自关闭、停用消防设施；

（三）对火警信号应立即确认，确认真实火灾后立即拨打“119”报警，启动消防设施，同时按要求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报告火警；

（四）对故障报警信号及时确认，排除故障，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五）实行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对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监测中心的查岗等指令及时应答，做好火警故障和值班等记录。

五、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年至少一次参加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

防演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能力；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

（二）班前、班后开展岗位消防安全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本处（科）室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

（三）熟悉本单位及自身岗位火灾危险性、消防设施及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

（四）保护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畅通；

（五）指导、督促学生、外来人员遵守单位消防制度，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六）发生初起火灾时，及时报警、扑救并引导人员疏散。